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月晃

联系电话：0762-568386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和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为延续性支出项目，总体预算 1185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 1157.75 万元，实际支出 1157.75 万元，其中 2024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 1030.12 万元，压缩运输中转费 428.6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4〕1 号）文件实施执行。

（一）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18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157.75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1157.75 万元，实际支付 1157.75 万元，支付明细如下：2022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 236 万元，2023 年 9 月-12 月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 437.78 万元，2024 年 1 月-5 月份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填埋量 114463.28 吨，1030.12 万元，实际支付 508.15 万元；压缩运输中转量 107418.4 吨，428.6 万元，实际支付 211.8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三）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总体目标

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确保垃圾处理过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

2、绩效阶段性目标

推进垃圾分类和回收工作，逐步减少垃圾产生量，提高资源回收率。

建立垃圾处理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垃圾处理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改善垃圾处理设施，提升处理技术、减少垃圾处理工程中的环境污染。

打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四）内控制度情况。

按照《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含压缩中转站）特许经营项目（BOT）协议》、《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2014年第3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平县城卫生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阶段将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17-200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及时规范》(CJJ113-2007)的要求,做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项目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规申报,采用 BOT 模式实施,签订《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含压缩中转站)特许经营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由和平县弘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严格按照《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申请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项专用,申请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并由财政授权支付,项目资金拨入及支付均符合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过程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评分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1.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该项目设立的决策依据充分,实施过程规范合理。

2. 绩效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评分 45 分,得分率 90%,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18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157.75 万元,该项目按照 BOT 模式核算,均按照实际称量系统进行申请结算。

3. **绩效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项目支出，完善了和平县城垃圾资源化和减量化处理体系的基础设施体系，满足了当地人民群众需求，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对县城促进带动和有力保障地方经济的发展，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经济发展，是实现社会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4.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完善和平县城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发展水平，有利于保障人居环境，造福广大居民，提升百姓生活的幸福指数。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采用 BOT 模式实施，每月根据称量系统实际数据核算，2024 年 1 月-5 月份已通过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支付款项，2024 年 6 月-12 月份款项财政局未拨付款项。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项目年初预算 1185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下达 1185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1157.75 万元，财政安排下拨资金 1157.75 万元。对该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资金预算批复金额，确保专项资金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在确保资金安全、不滞留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请求财政年初预算增拨；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正常运营。